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調整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謹此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轉換價被調整至每股股份1.91港元，並追溯至自價格重設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25元(相等於0.0279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按每股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90,000,000股股份將導致轉換價被進一步調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以書面確認，轉換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1.91港元被調整至每股股份1.88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除上述的轉換價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465,000,000港元。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1.88港元計算，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47,329,788股股份，較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1.91港元計算的原先243,455,497股股份增加3,874,291股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8,833,2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